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邮保险于2026年4月9日与中国邮政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委托中国邮政代理销售中邮保险产品，并向其支付手续费。代理销售保险险种和手续费率按双方协议约定方式另行签订。

（二）交易标的情况

《保险兼业代理协议》为明确中邮保险与中国邮政双方在代理销售保险业务中各自权利和义务的框架协议，符合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签署。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

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1376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二）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

《保险兼业代理协议》为框架协议，不约定具体定价。代理保险产品手续费率将按双方协议约定方式另行签订，定价参考以下因素：执行国家及当地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精算部门对产品的精算假设；市场同业同类型产品的参考费率等。代理保险产品手续费率的定价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双方认可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协议生效期间产生的代理手续费，预估不超过126.99亿元，其中2025年12月不超过4.75亿元、2026年不超过61.12亿元、2027年不超过61.12亿元。如因政策调整或业务调整等原因手续费金额超过预估金额，手续费据实结算，超出部分再次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流程。该项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限制

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邮政集团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中邮保险独立董事对《关于与邮政集团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